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教務教案檔

第四輯(二)

光緒五年—光緒十二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教務教案檔

第四輯
(一)

光緒五年—光緒十一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主編 呂 實 強

編輯

張 劉 郭 王
秋 藥 正 世
雯 華 昭 流

432
十一月十九日致日國公使羅德理函稱前准

責大臣函稱啟程前往香港延駐申江未能於仲秋抵京惟望來歲即可攜眷久駐京師等因大臣等均已閱悉渴念同殷來歲行旌北上良晤非追正可藉慰離情也此復順

頌日祉

433
十一月十九日致日國參贊官吳函稱本

衙門現有致貴國羅大臣復信一函即希貴

參贊收轉寄為荷此頌日祉

434
十一月二十八日日國參贊吳禮巴函稱日前

貴總辦來函並列位大臣致羅大臣復信一函本參贊均已收到已轉寄在案矣此覆順頌日祉

光緒九年正月十八日湖南巡撫卞寶第文稱據湖南常

德府知府高萬鵬稟稱宿阜府於本月二十

五日正在城外督修陵工忽報洋人闖入府

署當即馳歸卑署門已擁衆數千人查知教

士蘇額理坐在卑署號房求見隨呼其從人

入問據伊等前月由常赴湘潭等處現復

來常欲在武陵縣屬夾街子地方傳教該處

百姓不許故教士親來府署請告示壓服百姓等語正詢問間署外民衆喊稱蘇額理禽獸如入府署要求我準定將此禽獸打死甘

學天津義民等語卑府恐變起倉卒一面喝開民衆一面速護蘇額理回船查知沅江縣民劉超貴在該教士船內傳來當面剝切曉諭據劉超貴供稱自從蘆茅村閭事後被蘇老爹相扶來奔西走至今不能回家安業今

大人允發還民原買李相富地價錢一百七十四串八百令民回沅安居民感恩情願之至惟原契蘇老爹拿去恐其不肯交民呈狀

等語。卑府隨將劉超責交還蘇額理。令將原契交來。具領退償。蘇額理始而答言。檢查其文。繼而稱契在湖北。不能繳還。而郡內外一日之間。揭帖數百張。民眾沸騰。同聲拒阻。洋人密查蘇額理。携一天主堂扁額在船。如得拆毀教堂。索賠更款。故意激怒愚民。擇伊敦辱。伊便以毀辱教士。委過地方官。以制百姓。是該教士立意與湘省官民為難。此未審為傳教實為尋衅。至不遂多領事飭令暫緩赴湘之諭。一月之內。在常郡滋擾兩次。致官民迄無甯日。試問華人若在伊國如此滋擾。伊國能否忍受。不惟不遵條約。更有率兩國和好。規常郡東西官隄並修。廣集人夫。各民障災黎。因未請得官款。缺望正欲藉端滋事。蘇額理經卑府多方開導。毫不聽從。並聲言尚欲溯游而上。赴辰州等處。若直撞入苗疆。難保不釀重案。現在常逗留。卑府及武陵縣李

會同營汎加意保護。屢。亦難保不變生
頃刻。上勞憲署。謹據實飛稟。仰求批示。祇遵
辦理等情。到本部院。據此。該教士不遵多領
財物。人民又齊心稱說。天主教我百姓甘死不
從。大家打死教士。請湖南官把我們常德百
姓全殺了等語。是亦不聽官府開導。如必強
之使行。一則恐激成事端。一則恐教士竟被
歐斃。彼時辦理更形棘手。只有照常德高守
稟。請派砲船護送回鄂暫避。縱該教士不說
我國派人保護。訖。說我國派人管束。其不是
尚可擔承也。為此飛咨貴衙門。即行通知日
國領事。速將蘇教士勸回。若再徑情前往。衆
國向講情理。此事實由蘇教士太形執拗。當
亦未必曲為袒護。致傷和好也。請頒迅賜轉

粘單詳見正月十八日南洋通商大

臣左宗棠文內粘平。

436 正月十八日。南洋大臣左宗棠文。光緒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准湖南撫部院卡。咨。蘇湖

南武陵縣知縣李宗蓮稟稱。竊日國教士蘇額理欲赴卑縣傳教一節。送經卑職稟明。因地方民情尚未開導妥洽。暫應緩來。俟開導妥洽。再行稟請核辦。如該教士迫不及待。急切冒昧而來。難保不滋事故等情。久奉憲台及督憲照案批准。並奉本府奉藩司轉奉督憲前准。南洋通商大臣咨。據日國駐滬多領事申稱。本國教士蘇額理前往湖南武陵沅江等處傳教。被阻情形已准查明。今蘇額理急欲領船前往。誠恐鄉民未及周知。難保不變生倉猝。除飭蘇教士等暫緩赴湘外。仍求飭令曉諭彈壓等情。飭即飭切曉諭鄉民。一俟民情勸導妥洽。即行稟復核辦等因。久經謹奉。嗣該教士不候稟請。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哭由水路來縣。當經勸令照案轉回。將辦理情形及轉回日期據實通報。並聲明

該教士倏來倏往。蹤跡突然。無從稽察。各在
業。益查卑縣民情。現在尚未開導。妥洽。稟請
核辦。不料該教士仍不守候。稟請。忽於十一
月二十五日。又由水路潛赴卑縣所屬之夾
街子地方。該處及合色民情大為搖動。勢極
洶洶。除趕緊稟諸提憲及本府會督卑職與
同城營汎安為彈壓。仍屬令該教士速行照
案轉回。妥加保護。並大申報外。復查該教
士蘇額理此次急切冒昧而來。實與憲台及
督憲並日國多領事劄飭均像顯然有違殊
屬非是。理合稟請查拏。並懇告諸南洋大臣
轉咨多領事飭令蘇教士嗣後務須照章靜
守候。卑職一面趕將民情開導妥協。再行稟
請核辦。如該教士仍再急切冒昧而來。實為
該教士辦理不善之咎。不得於地方官有所
藉口也。再該教士此次並未遵照條約呈驗
護照。由各前途照章護送。合併稟明等情。據
此。查日國與中國素敦和好。多領事人頗謀

理。其國教士自應設法保護。無如湖南民情
尚勇。多恃意氣之私。一縣民人皆屬固結不
解。且片時一語所能開導。妥洽。而蘇教士言
而無信。甫經轉回。又復潛至。既不聽府縣勸
說。又不遵多領事劄飭。顯然有違。殊屬非是。
且不遵照條約呈驗護照。由各前途照章護
送。倘被民人欺侮。地方官不能任咎。為此飛
咨查照轉飭。又於本月二十一日接准湖南
撫部院卡。咨據湖南常德府知府高萬鵬
稟稱。竊卑府於本月二十五日正在城外督
修墻工。忽報洋人闖入府署。當即馳歸。卑署
門已擁衆數千人。查知教士蘇額理坐在卑
署號房求見。隨呼其從人入問。據稱伊等前
月由常赴湘潭等處。現復來常。欲在武陵縣
屬夾街子地方傳教。該處百姓不許。故教士
親來府署請告示鑒派百姓等語。正詢問間。
署外民衆喊稱。蘇額理禽獸如入府署要求。
我輩定將此禽獸打死。甘學天津義民等語。

卑府恐變起倉卒。一面喝開民衆。一面速護

蘇額理回船。查知沅江縣民劉超貴在該教士船內。傳來當面剴切曉諭。據劉超貴供稱。自從蘆茅村閑事後。被蘇老爺相挾東奔西走。至今不能回家安業。今大人允發還民原買李相富地價錢一百七十四串八百。令民回沅安居。民感恩情願之至。惟原契蘇老爺拿去。恐其不肯交。民呈繳等語。卑府隨將劉超貴交還蘇額理。令將原契交來。具領退價。蘇額理始而答言。檢查即交。繼而稱契在湖南不能繳還。而郡內外一日之間揭帖數百張。民衆沸騰。同聲拒阻。洋人密查蘇額理。携一天主堂扁額在船。如得岸上房屋一間。立將扁懸起。有阻之者。即以拆毀教堂索賠。更欲故意激怒愚民。將伊銳辱。伊便以銳辱教士。委逼地方官。以制百姓。是以教士立意與湘省官民為難。此來非為傳教。實為尋畔。並不違多領事飭令。暫緩赴湘之諭。一月之內。

在常郡滋擾兩次。致官民迄無甯日。試問華

人。若在伊國如此滋擾。伊國能否忍受。不准不違條約。更有奉兩國和好。現常郡東西官隄並修廣集人夫。各民摩笑黎因未請得官款。耽誤正欲藉端滋事。蘇額理經卑府多方

開導。毫不聽從。並聲言尚欲溯游而上。赴辰州等處。若直撞入苗疆。難保不釀重案。現在常逗留。卑府及武陵縣李令會同營汎加意保護。彈壓亦難保不變生頃刻。上勞憲署。謹據實飛稟。仰求批示。祇遵辦理等情。據此查

該教士不遵多領事飭令。不聽府縣勸說。立意尋畔。而常德合郡人民久齊心稱說。天主教我百姓甘死不從。大家打死教士。諸湖南官把我們常德百姓全殺了等語。是亦不聽官府開導。如必強之使行。一則恐激成事端。一則恐教士竟被斃斃。彼時辦理更行棘手。只有照常德高守稟。請派砲船護送回鄂。暫避。該教士不說我國派人保護。說說我國

派人管束。其不是尚可就承也。為此嚴旨即行通知日國領事。速將蘇教士勸回。若再僵情前往。衆怒難犯。設被民欺侮。地方官不能任咎。日國向講情理。此事實由蘇教士太形執拗。當亦未必曲為袒護。致傷和好也。請煩迅賜轉飭各等因。並抄粘到本爵閫督大臣准此。除劄蘇松太道。即使照會日國多領事。准此。除劄蘇松太道。即使照會日國多領事。趕緊諭令蘇教士速行回滬。勿再逗留。致滋事端外。相應抄粘各明。為此合咨責總理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照錄粘單
常德圖郡愚民揭帖

洋人蘇額理忘八旦。屢次來我們常德分擾。要立天主堂。傳他娘的教。四川酉陽州的人。經過他們。又後悔了。的人在常德說。天主教沒祖先。不認父母。他們傳教的頭子。看見誰家女子好。就教來。陪著睡。害起名叫同真。

女。不准嫁人。只准偷姦。長生私娃子。放在育嬰堂門口。腊月三十日。合家聽傳教人念經後。關門黑地。配對。作孝緣。子姦其母。父姦其女。毫不為怪。其他沒人倫的事。不必問矣。男女犯了事。送傳教人錢。在天主堂對天主神說。某男人曾為強盜。已後改了。就不得再問。徒前罪。某女人曾與人通姦。對神說改了。其本夫不得再問。以後如再犯。仍許再對天主懺悔。這名忤作喊堂。教內人死了。傳教人未把眼睛。瞳人挖去。不准親人再看。誰家娶親。先讓新婦同傳教人睡過。名牛作受聖水。又用迷藥。拐人娃子女。子。或挖眼睛。或吸食男女精水。此種忘八旦。若在我們地方傳教。百姓受害不了。可恨貪生怕死。貴國求榮的這些官長。作我

清朝的官。一心向外國人。總要勸百姓。從這禽獸天主教。我百姓甘死不從。大家打死這蘇狗。請湖南的官把我們常德百姓全殺了。免得活在世上。逼從禽獸。常德府百姓萬民同具。

口阿領事送到抄錄揭帖二張。一條湖南紳士所出。遍貼街巷。一條教士由常德府城上揭來。本署大臣閱悉之餘。始知現今外省仍未禁止此等揭帖傳揚。洋人行止暴虐。有失體面之謠。何勝詫歎。又據稱在湖南龍陽縣有英教士二人。被該處民人擁擠辱罵。幸經本縣加意保護。二人乘便離避。尚未受有傷損。以上各情。希責署咨行轉飭。趕緊設立要當之法。查明龍陽縣究係何人擁擠辱罵紳士。常德兩處揭帖究出何人之手。接律懲辦。以警將來。實為厚望。並抄送揭帖二張。檢閱。即請賜復為荷。特此布達。順頌日祉。

再者。落墨之餘。始憶紳士揭帖。即與同治五年在義甯州所出揭帖文義相同。彼時因此啟衅。致有英人受傷之患。為此又及。

逆夷樊浩利者。僻處海島。其主或女而或男。其種半人而半畜。山書所謂保蟲漢所謂蠻人者也。明政不剛。宣德時利瑪竇父儒略等始以其國之耶穌天主教惑人。當時有識者已為隱憂。至請旨屏逐遂勒回本國。我朝惠鮮遠人乾隆四十年准互市廣州。蓋

聖主無外之意。非有所取於彼也。詎意狼心叵測。欲壑難填。不念覆載之恩。反肆猖狂之志。所至傳教誘賊愚民。列布邪詞。敢為欺詆。彝倫攸敗。廉耻胥忘。始猶畏人攻擊。私相授受。今則到底招引。白日違橫。四野騷動。人情洶洶。厝薪之憂。貽患胡底。為虺弗摧。為蛇若何。抉而絕之。烏容稍緩姑即其說之中人者。指其妄焉。天一而已。以主宰言之。則曰上帝。乃更其名伊勒波羅二種。互相詆訐。孰是孰非。

曰天主。即耶穌以實之。考耶穌生於漢哀帝元壽二年。不知元壽以前之天果虛位以待耶。亦別有一人主之。如六朝之禪代耶。其妄一也。耶穌既為天主。其神聖宜非人思議所及。乃考其所述。不過能醫夫徒為聖人。則扁鵲華佗等之能起死回生者皆聖人矣。况天下甚大。耶穌一人能救幾。何其妄二也。天之所降。天必護之。乃耶穌生世僅三十餘年。既為巴斗國王。釘死身且不保。而謂其鬼可福人。此不待智者而知矣。其妄三也。尤可笑者。其死為弟子觀音保所賣。夫逢蒙射羿猶為愈已故。而觀音保直貪國王七十餘金而殺其師。弟子不能知。而謂能知人善惡。誰信乎。其妄四也。其教既專奉耶穌一人。而又有

迨無所定其妄五也。波言一切罪過
天主一人可赦。凡入教者悉升天堂。
無論蒼蒼之表。誰見其有堂。即有之。
而不問良莠概登其中。上帝抑何啟。
罷納侮之甚耶。其妄六也。日本鑄耶。
蘇像置海濱及通衢間。令過者汚穢。
而踢擊之。彼既云役屬仙佛。何甘受。
辱。寂無靈響。其形神視無名草木猶。
不遠。而謂為天之主。有是理乎。其妄。
七也。至其害之切膚。則尤有不可究。
極者。不埽墳墓。不祀木主。無祖宗也。
父稱老兄。母稱老姊。無父子也。生女。
不嫁。留教主。無夫婦也。不分貧富。
入教給錢。無廉恥也。不分男女。赤體。
共浴。無羞惡也。割心割目。以遺體為。
牛羊。餌薦採精。以兒童為蠻虜。采婦。
人之精血。利已損人。飲蒙汗之迷湯。
盡心盡志。總其權者白鬼子。行其事。

者黑老爺。種種所為。牢不可破。反以。
禹湯文武盡為妖魔。是以當日行之。
利未亞洲。而利未亞洲為其所屠矣。自。
行之印度。而印度為所併矣。行之日。
本。而日本為其所亂矣。我中華之底。
富千百倍於諸夷。彼心涎已久。今茲。
之來。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可知者。
也。不亟防維。驅除將數千年不冠禮。
樂之邦。一旦易為獮獮狉狉之域。大。
可恨也。稍有生人之氣者。當痛心疾。
首之不遑。而謂尚可姑待耶。然而無。
一人敢倡其非者。則以愚者為彼所。
惑。謂可致富獲福。能免灾劫。不知挹。
彼注該所為。播弄從其教者。未見其。
咸稱素封。且有赤貧餒饑。禍發株連。
者。是被所惑者。類皆捕風捉影。徒自。
入於禽獸而不悟。智者為彼虛聲所。
奪。懼其挑畔結怨。夫逆夷自道光二

十二年庚生叛心。寇粵為患。是誰挑

之也。旋寇閩。寇越是誰挑之也。蹂躪

江蘇。滋擾山東。劫掠天津等處。又是

誰挑之也。既而侵凌

京師。大傷國體。即不挑之。豈遂欲

手而去耶。何尚懼彼虛聲而不為數

靖計。且彼去中國五萬里。歷大海三

世。豈有越海五萬里而可制人死命

者乎。前之闖入內地。以沿海罷民為

其所餌。真夷無幾。我南人素忠義。斷

無有為所役遣。且湘水清淺。火輪夷

船難至。即至矣。而我用岳武穆破楊

么之法。拒之有餘。何憚何難而不

同心戮力乎。惟是被惑之人漸染已

久。毒入肝脾。不教而誅有所不恩。先

期開導。令其自新。如仍執迷。族長鄉

者圍總甲隣共為執之。罪不容於死。

斷勿令淫邪雜種汚辱中土。令茲之

舉上為

君父舒旰食之憂。下為生民解荼毒。

之苦。庶人心益正。而風化彌淳。凡我

同儕當共勉之。毋違此檄。

光緒七年月日傳。

申禁洋教約

自開闢以來。我中華之所以甲於寰

區者。賴崇正道耳。是道則治。否則亂。

是道則存。否則亡。從未有去正從邪

不歸殄滅者。况喪絕天良。棄盡廉恥。

傷風敗俗。壞紀毀倫。如近世所云洋

教乎。夫洋鬼子欲以其教污中國也。

在稍有人心者。莫不深惡痛恨。期盡

滅其種類而後止。所以盪洋有局。討

洋有檄。聞洋教且刻有成書。其指陳

利害甚詳矣。何洋鬼子罔知顧忌。尚

鬼頭鬼臉欲來行教於我常德也。試

思我常德人皆秉禮守義。誰甘從爾

教而任勞祖宗牌位乎。誰甘從爾教而陰能閨門體統乎。誰甘從爾教而生則聽其抉命根。病則聽其剜眼珠乎。縱偶有悞入牢籠而不自覺者。我等又豈肯袖手旁觀。不思所以復此仇除此毒乎。今本土府縣官又奉上司札飭。通行洋教。想亦試我常德人果有氣節否也。我等久積擴洋巨款。前此花費無幾。特與大眾約。不惜重資明查暗訪。如有賣房屋與洋鬼子設立教堂者。務在出其不意。悉拆毀之。或焚燬之。必將該賣主及作中人盡捶殺之。所謂外攘必先內靖也。且密着智勇兼備者多人。厚給盤費。水路兼巡。遇有洋鬼子來。即便宜行事。奪其貨財。其衣絕其食。或割其耳鼻。使彼還報該教主而知所懼。庶不敢再萌覬覦矣。如彼不知省悟。則必

張我旗鼓。出奇制勝。不誅絕其醜類。不止。凡此伙公決計無非為我中華吐氣。為我正道。因藩。且為我

國家敵愾。洋鬼子其若之何。府縣官人謂之何哉。專此佈白。各宜踊躍。

光緒八年十月 日公白。

438 二月十一日致英國署公使格維納函稱。昨接

來函。以湖南有匿名揭帖二紙。及龍陽縣有辱署教士二人之事。並鈔錄揭帖。囑轉飭趕緊查明。以警將來等因。查向例匿名揭帖。見者即行銷燬。將匿名揭帖之人拏獲。重辦誠以無端毀謗。例禁嚴。自應照例辦理。除由本處行知湖廣總督湖南巡撫。嚴飭該地方官。將匿名揭帖並辱署教士各情查明懲辦。

二月十二日。致湖廣總督涂宗瀛函。

同日。致湖南巡撫卞寶第函。均詳見

439

440 三月初五日湖南巡撫卞寶第文稱據湖南武

陵縣知縣李宗蓮稟稱。竊日國教士蘇額理欲赴卑縣傳教一節。送經卑職稟明。因地方民情尚未開導妥洽。暫應緩來。俟開導妥洽。再行稟請核辦。如該教士迫不及待。急切冒昧而來。難保不滋事故等情。又奉憲台及督憲照案批准。並奉藩司轉奉督憲前准南洋通商大臣咨。據日國駐滬多領事申稱。本國教士蘇額理前往湖南武陵沅江等處傳教。被阻情形已准查明。今蘇額理急欲領照前往。誠恐鄉民未及周知。難保不變生倉猝。除飭蘇教士轉緩赴湘外。仍求飭令曉諭彈壓等情。飭即刻切曉諭鄉民。一俟民情勸導妥洽。即行稟復核辦等因。又經蓮奉嗣。該教士不候稟請。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突由水路來縣。當經勸令照案轉回。曾將辦理情形及轉回日期據實通報。並聲明該教士倏來倏往。蹤跡莫然。無從稽察。各在案。茲查卑縣民

情現在尚未開導妥洽。稟請核辦。不料該教士仍不守候。稟請忽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又由水路潛赴卑縣所屬之夾街於地方。該處及合邑民情大為擾動。勢極洶洶。除趕緊稟請提憲及府會督卑職與同城營汛妥為弭靜。仍囑令該教士速即照案轉回。妥加保護。並文申報外。復查該教士蘇額理送火急切札飭。均係顯然有違。殊屬非是。理合稟請查核。並懇咨請南洋大臣轉咨多領事。飭合蘇教士嗣後務須照案靜守。俟卑職一面趕將民情開導妥洽。再行稟請核辦。如該教士仍再急切冒昧而來。實為該教士辦理不善之咎。不得於地方官有所藉口也。再該教士此次並未遵照條約呈驗護照。由各前途照章護送。合併稟明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日國與中國素敦和好。多領事人頗請理其國教士自應設法保護。無如湖南民情尚勇。多恃

意氣之私。一縣人氏皆屬固結不解。至片時一語所能開導妥洽。而蘇教士言而無信。甫經轉回。又復潛至。既不聽府縣勸說。又不遵多領事札飭。顯然有違殊屬非是。且不遵照條約呈驗護照由各前途照章護送。倘被民人欺侮。地方官不能任咎。為此合咨貴衙門。請頃查照轉飭施行。

第一百十八號來函。并錄示署使格抄送楊
帖二紙。領悉種切查。此案先於本年正月二
十四日准漢口。阿領事照會。據英國楊牧師
稟稱。數禮拜會同英國牧師遵照條約執持
護照在湖南省一同傳教。詎料在龍陽縣城
內。售賣書籍。突有一羣人民信口謾罵。擲石
肆逼。又據聲明。常德府城內時有人指笑侮
慢。不准登岸。并責呈告白二件。照請札飭審
明懲辦等因。當經飛咨湘撫並札行南布政
司。常德府。龍陽縣迅速確查。嚴拿為首滋事
之人。訊明懲辦。一面將起事緣由。趁日稟覆
去後。昨日於本月二十四日。接據龍陽縣稟
覆。內稱光緒八年十二月初八日。據差役稟
報。有外國二人。泊船上岸至縣城賣書等情。
因民情堅悍。恐致生事。即刻出署保護。適該
牧師二人來署謁見。延入面晤。詢知係英國
牧師楊姓。吳姓。由漢乘舟前赴常德地方過

442 四月初七日。兩湖總督涂宗瀛函稱。前月二十

四日接奉湖字第一百十八號鈞函。以英國

楊牧師領照前往湖南龍陽縣傳教責書。哭

此上岸賣書。并出執照呈驗。隨即沐撥丁差。委為保護上船。即時開行。護送至武陵縣訖。並無另有起事別情。即揚牧師等入署面晤。亦未告知有民人謾罵擲石情事。並有同來通事共見共聞可證等語前來。是該牧師所稟係屬一面之詞。惟既奉鈞諭。自應抄錄原件。再行飛咨湘撫。轉飭該府縣確切查明。照約辦理。以慰屢系。第查該牧師等請領執照前往各處傳教。往往不遵條約。先將護照呈

驗。其行踪又復飄忽不定。湖南民情尤較變。悍設有事端。地方官并有不及保護之勢。咎將誰歸。可否請由貴衙門照商各國公使嗣。後如有請領傳教及遊歷執照之牧師人等。應如何酌定章程。責令先行持照投呈地方官衙門。驗明蓋戳。方予保護。并不得突來突往之處。出自蓋裁。專肅布覆。敬請勦安。

助安。統。惟。委。鑒。

443 四月十四日。致湖廣總督涂宗瀛函。詳見。